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的2022年常州市新北區部分學校課桌椅帶量採購項目採購活動，提供的貨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業製造。相關企業（含聯合體中的中小企業、簽訂分包意向協議的中小企業）的具體情況如下：

1.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的2022年常州市新北區部分學校課桌椅帶量採購項目，屬於工業行業；製造商為常州新橋圖書教學設備有限公司，從業人員55人，營業收入為877萬元，資產總額為945萬元，屬於小微型企業；

以上企業，不屬於大企業的分支機構，不存在控股股東為大企業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與大企業的負責人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業對上述聲明內容的真實性負責。如有虛假，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。

企業名稱（加蓋公章）：常州新橋圖書教學設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8日

